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6名，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37万股，并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上市。

根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谢会来、王振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谢会来持有首次授予未解锁50,000股、王振华持有首次授予未解锁7,000股）合计5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

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即谢会来和王振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4.8 元/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北特科技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 26,529,966.6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761,529.55 元，扣除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257,615.24 元，本公司（母公司）2016 年 6 月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33,019,144.79 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到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定 2016 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公司 2016 年 6 月末总股本 131,064,55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44,848.11 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 126,773,358.4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

字[2016]13957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个亿，闲置募资资金不超过 2 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4 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